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长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證公司持續、規範、健康地發展，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加強董事會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的效率和決策的水平，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提高公司財務會計工作的水平和資產質量，確保董事會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深入瞭解和有效控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議事機構。主要工作是負責公司內、外審計的溝通、內控監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均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 僅供識別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由審計委員會委員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提名，由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本屆董事會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會議選舉產生，可連選連任，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應根據第三條至第四條的規定予以補選。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工作小組作為日常辦事機構，以公司財務總監牽頭，公司審計部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工作組成員無需是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負責溝通審計委員會與相關部門的工作聯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一) 主要負責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的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遵守情況；及
- (vi) 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就上述第(四)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五)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六)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七)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八)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九)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一)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二) 就上述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十四) 對重大關聯交易和重大投資項目依照有關規定的要求進行必要的審核；
- (十五)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以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十六)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提案和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並配合監事會的監督審計活動。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條 公司審計部、財務部門、公司財務總監負責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應根據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及時、完整、真實地提供有關書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1. 定期財務報告(年、季、月)；
2. 專項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
3. 內部審計年度計劃和獨立審計計劃；
4. 內部定期和專項審計報告；
5. 外部審計報告及審計合同；
6. 重大關聯交易和資產出讓、購買的審計報告，驗資報告、評估報告和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7. 公司財務信息披露及相關資料。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財務部及審計部提供的報告及文件資料進行評議審核，並根據有關規定以書面報告的形式上報董事會討論，內容包括：

1.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聘請或變更的意見；
2.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執行情況評價，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完整性評價；
3. 內部審計年度計劃和獨立審計計劃；
4. 公司財務信息披露合規性、客觀真實性意見；
5.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及投資項目實施情況的審核意見；
6. 公司審計部、財務部門及財務負責人的工作評價；及
7. 其他相關事項。

其中，本細則第十條第1款及第6款必須經過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後方可上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在行使以上職能之前，可以聘請外部審計機構予以協助，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半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任提議時召開。會議通知應在召開日至少七個工作日前發出，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應指定另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 第十二條 會議應由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會議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臨時會議可採用通訊表決方式；
-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請公司審計部、財務部等工作組成員列席會議，必要時可請公司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也可請審計、評估等中介機構列席審核相關項目的會議；
-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通過的決議報告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符合本實施細則，會議的決議和紀要(記錄)應在會議結束後以書面方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十五條 參加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事項負有保密責任，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六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有關文件、計劃、方案、決議和紀要(記錄)應交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有關決議和紀要(記錄)應由參加會議的委員簽字，其保存期為五年。
- 第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報董事會通過。
- 第十八條 本制度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制度在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